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全省WIFI6无线路由器公开比选项目（第二次）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全省WIFI6无线路由器公开比选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采购内容：WIFI6 3000M无线路由器。

（五）预中标情况：

第一中选候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50%。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全省WIFI6无线路由器公开比选项目（第二次）_中选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年全省WIFI6无线路由器公开比选项目（第二次）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该项目采购包一的招标内容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2,450万台，不含税总价限价44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兆能中选采购包一的份额为17.39%。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 （公开部分） 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0、2021-048、2021-053、2021-055、2021-058、2021-060、2021-068、2021-072、2021-075）。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注册资本：436773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48号

经营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代收水电气暖费；票务代理。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预计最高含税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1,926,576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2、产品概述：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智能网关是连接家庭网络和外部网络的智能化网关单元，实现家庭网络内部终端之间的互联以及和外部网络的通信。智能网关是家庭网络的核心设备，通过以太网、POTS、WiFi和USB等用户侧接口，与业务网关或电脑、手机、PAD、摄像头等用户终端设备进行通信，对家庭网络内部各种终端设备的数据进行转发、控制和管理，并接受省级数字家庭管理平台通过网络侧接口的管理。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双频WiFi6（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双频WiFi6（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双频WiFi6（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注册资本：436773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48号

经营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代收水电气暖费；票务代理。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上限含税总金额为28,286,500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13%。

2、产品概述：智能网关是连接家庭网络和外部网络的智能化网关单元，可通过各种网络侧接口与接入节点/接入网相连，同时可通过安装APP插件等方式与上层平台交互提供增值功能。本合同具体产品为GPON-双频WiFi6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至2022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双频WiFi6（公开）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千里眼CMCC-IPC-S306机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机型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机型采购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机型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终端”）签订了《千里眼CMCC-IPC-S306机型采购合同》，该合同系深圳兆能与中移终端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后，中移终端在框架合同采购总量范围内与深圳兆能签订的具体机型合同，该框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机型采购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今纲

注册资本：6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8号院G22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制造手机及其配件；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通讯设备技术检测、技术推广；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及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铁塔、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手机及其配件、电话卡、充值卡、IP卡、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II类）、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厨房用具、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代办（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维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管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千里眼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型号：CMCC-IPC-S306

2、本合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构成合同整体，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采购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不含税金额上限：814.16万元。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机型采购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机型采购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机型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机型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千里眼CMCC-IPC-S306机型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313,19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人：周雄秀

2、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3、电子邮箱：board@cfmoto.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裘捷、汪怡

2、联系人：彭洋溢、李雪

3、联系电话：010-56839366、010-57617075

4、电子邮箱：pengyangyi@htsc.com、lishiue@htsc.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21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年1～6月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500万元～8,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11%～109.3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18,500万元～21,500万元	盈利：4,059.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1%～109.38%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71%～429.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99元/股～0.1437元/股	盈利：0.3128元/股～0.3635元/股	盈利：0.0686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受国内疫情好转、国内经济复苏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精心组织生产，加强系统优化，实现了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增幅明显。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1,370万元。

3.会计处理影响。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因上述原因，公司财务部门最新初步测算的半年度业绩情况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半年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出现偏差，故对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6亿元-32.20亿元，同比增长230%-25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2亿元-20.02亿元，同比增长130%-1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6亿元-32.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16亿元-23.00亿元，同比增长230%-250%。

2、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2亿元-20.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41亿元-12.01亿元，同比增长130%-1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0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93.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多晶硅产品报告期销量较2020年同期增加及多晶硅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同时公司风电、光伏自营电站规模及发电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1799.HK）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2、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加强成本管控，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增长。

3、公司参股公司新疆众和（600888.SH）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投资的南网能源（003035.SZ）股票上市，按南网能源2021年6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相应公告有部分内容信息不全，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合计授予权益	104.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更正后：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2,719.03	845.68	1,246.95	484.60	141.8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5,663.47	1,760.93	2,596.96	1,009.94	295.65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97.07	30.18	44.51	17.31	5.07
合计授予权益	104.77	8,479.58	2,636.79	3,888.43	1,511.85	442.5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修订《公司章程》	√
3.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1/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010）88008263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8月6日或之前，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详见附件2）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并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预约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2	关于聘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1	修订《公司章程》			
3.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预约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1）
持股数目（附注2）　　　　　　　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任代理人出席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16会议室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2.请填写以股东姓名登记之公司股份数目。

3.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2021年8月6日或之前，通过邮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08276、（010）88008263
传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41,867,410股（含送转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陈竞宏先生 IPO 前取得：89,744,100 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152,123,310 股。葛江宏先生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且为减持主体陈竞宏先生之女婿，所以陈竞宏先生与葛江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竞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月31日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竞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1,867,410	55.09%	IPO前取得：89,744,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123,310股
葛江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695,689	6.99%	IPO前取得：14,244,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51,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竞宏	241,867,410	55.09%	控股股东
	葛江宏	30,695,689	6.99%	控股股东之女婿
	合计	272,563,099	62.0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竞宏	3,136,000	0.714%	2020/12/30 ～2021/6/25	16.58-16.85	2020/1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竞宏	不超过：21,952,00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8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1,200股	2021/8/4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竞宏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交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原公告中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二）项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相关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更正后：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 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 将于2021年7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 “盛路转债”（面值 1,000元）利息为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

4、付息日：2021年7月19日；

5、“盛路转债” 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盛路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凡在2021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17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8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 年7月19日支付“盛路转债” 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1 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 亿元（1,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 亿元（1,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盛路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盛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盛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盛路转债”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7]154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评级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8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5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13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盛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于“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盛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8100

咨询联系人：惠明、蔡惠琴

咨询电话：0757-87744984

咨询传真：0757-87744984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